

桃園市國民小學短期代理教師費用支出標準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0月17日桃教小字第1070084159號函修訂，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 4月19日桃教小字第1110032971號函修訂，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 2月26日桃教小字第1130014712號函修訂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 5月12日桃教小字第1140041128號函修訂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 2月12日桃教小字第1150010141號函修訂，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科任教師按節計算，107年12月31日前每節260元，108年1月1日起每節320元，111年2月1日起每節336元，114年9月1日起每節405元，因按節計算不支領年終獎金。

三、短期代理按日計算薪資，計算情況如下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短期代理教師	資歷	俸點	本俸	學術研究	合計	按日算			
						除31天	除30天	除28天	除29天
碩士	有教師證	245	29,270	26,560	55,830	1,800	1,861	1,993	1,925
	無教師證	245	29,270	26,560*0.8	50,518	1,629	1,683	1,804	1,742
大學	有教師證	190	25,050	23,080	48,130	1,552	1,604	1,718	1,659
	僅有教育學分或教育學程	180	24,290	23,080*0.8	42,754	1,379	1,425	1,526	1,474
	均無	170	23,520	23,080*0.8	41,984	1,354	1,399	1,499	1,447
每日導師費					4,000	129	133	142	137